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1.732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 與賣方一、目標公司、偉圖集團及柯先生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一(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7%)，代價一為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6,171,680港元)，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賣方一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及
- (2) 與賣方二、目標公司、偉圖集團及瞿先生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二(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二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交易一及完成交易二(將同時達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 與賣方一、目標公司、偉圖集團及柯先生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一(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7%)，代價一為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6,171,680港元)，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賣方一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及
- (2) 與賣方二、目標公司、偉圖集團及瞿先生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二(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二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一；

- (iii) 目標公司；
- (iv) 偉圖科技；
- (v) 運維網絡；
- (vi) 湖南盈鼎；
- (vii) 方宇運維；及
- (viii) 柯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目標公司、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方宇運維、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收購資產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一收購待售股份一，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於完成日期一或之後的所有隨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一或之後公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以促成收購事項。重組之完成為各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將分別由賣方一及賣方二擁有95.2679%及4.7321%。

#### 代價

代價一為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6,171,680港元)，將按下述方式支付及結清：

- (a) 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59,000港元)(「按金一」)予賣方一，其將為完成交易一後代價一的一部分；
- (b) 餘下現金代價人民幣17,520,000元(相當於約20,076,168港元)將於完成交易一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餘下代價一(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將按下文「代價一調整機制」一節所載的調整機制計算及支付。

倘未能達成完成交易一或第一份買賣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按金一應悉數退還予買方。

代價一已分別由買方與賣方一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潛在商業前景；(ii)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方法而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169,699,774元；(iii)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溢利保證；及(iv)代價一之調整機制，內容載於下文「代價一調整機制」一節。

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

董事認為，代價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

賣方一、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以下溢利保證：

保證期	擔保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第一個財政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第一年擔保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第二個財政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 (「第二年擔保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第三個財政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第三年擔保溢利」)

### 代價一調整機制

於第一個財政年度：

- (a) 倘目標集團於第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一年實際溢利」)不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1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4 \times E}{SP}$$

而

S1指本公司就第一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目標集團之估值人民幣160,000,000元(「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人民幣27,520,000元(「現金代價」)

E指人民幣1元兌換為1.1459港元之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發佈的匯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1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4 \times E}{SP} \times \frac{AP1}{GP1}$$

而

S1指本公司就第一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1指第一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1指第一年擔保溢利

於第二個財政年度：

- (a) 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二年實際溢利」)不低於第二年擔保溢利，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2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而

S2指本公司就第二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二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二年擔保溢利，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2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times \frac{AP2}{GP2}$$

而

S2指本公司就第二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2指第二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2指第二年擔保溢利

於第三個財政年度：

- (a) 倘目標集團於第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純利(「**第三年實際溢利**」)不低於第三年擔保溢利，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3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而

S3指本公司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匯率

SP指發行價

- (b) 倘第三年實際溢利低於第三年擔保溢利，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S3 = \frac{(V \times 47\% - CC) \times 0.3 \times E}{SP} \times \frac{AP3}{GP3}$$

而

S3指本公司就第三年擔保溢利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V指該估值

CC指現金代價

E指該匯率

SP指發行價

AP3指第三年實際溢利，而在虧損時則視為零

GP3指第三年擔保溢利

倘第一年實際溢利、第二年實際溢利及第三年實際溢利合計不低於第一年擔保溢利、第二年擔保溢利及第三年擔保溢利總計(即人民幣55,000,000元)，買方將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SD = \frac{(AP^{\#} \times PE) - CC}{SP} \times E - SA$$

而

SD指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餘下代價股份數目

AP<sup>#</sup>指第一年實際溢利、第二年實際溢利及第三年實際溢利之平均數

PE指目標集團之預期市盈率(即V/AP<sup>#</sup>)(約8.7272倍)

CC指現金代價

SP指發行價

E指匯率

SA指已發行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3%；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大數目後的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較：

- (a) 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80港元溢價約6.38%；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74港元溢價約6.72%。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已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為一般授權之限額內，毋須經股東作出批准。

#### 先決條件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一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除非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已對目標集團的各間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的任何其他事項)，結果使買方信納；
- (b) 賣方一、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已提供偉圖集團的估值報告予買方，而當中所述偉圖集團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 (c) 重組已由目標集團完成；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數目為所需發行的數目上限；
- (e) 第二份買賣協議中的收購事項二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有關達成或豁免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f) 買方已就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如有需要)；及

- (g) 完成交易一時，賣方一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概無誤導成份或被違反，且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買方可不時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d)及(f)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賣方一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在不影響第一份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對其他方因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而引致的責任下，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由最後完成日期翌日起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賣方一隨即將全數退回按金一予買方。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一將在達成或豁免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交易一及完成交易二(將同時達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二；
  - (iii) 目標公司；
  - (iv) 偉圖科技；
  - (v) 運維網絡；
  - (vi) 湖南盈鼎；
  - (vii) 方宇運維；及
  - (viii) 瞿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二、目標公司、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方宇運維、瞿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收購資產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二收購待售股份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於完成日期二或之後的所有隨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二或之後公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目標集團正進行重組以促進收購事項。重組之完成為各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將分別由賣方一及賣方二擁有95.2679%及4.7321%。

### 代價

代價二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代價二將按下述方式支付及結清：

- (d) 簽署第二份買賣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010,650港元)(「按金二」)予賣方二，其將為完成交易二後代價二的一部分；及
- (e) 餘下現金代價人民幣4,071,360元(相當於約4,665,371港元)將於完成交易二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二已分別由買方與賣方二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潛在商業前景；及(ii)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之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169,699,774元。

代價二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

董事認為，代價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二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除非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已對目標集團的各間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的任何其他事項)，而該審查的結果使買方信納；
- (b) 賣方二、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已提供偉圖集團的估值報告予買方，而當中所述偉圖集團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
- (c) 重組已由目標集團完成；
- (d) 第一份買賣協議中的收購事項一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有關達成或豁免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e) 買方已就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如有需要)；及
- (f) 完成交易二時，賣方二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概無誤導成份或被違反，且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買方可不時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條件(e)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賣方二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在不影響第二份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對其他方因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而引致的責任下，第二份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由最後完成日期翌日起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賣方二隨即將全數退回按金二予買方。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二將在達成或豁免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交易一及完成交易二(將同時達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股東協議

本公司將與柯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規管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管理。

## 賣方一及賣方二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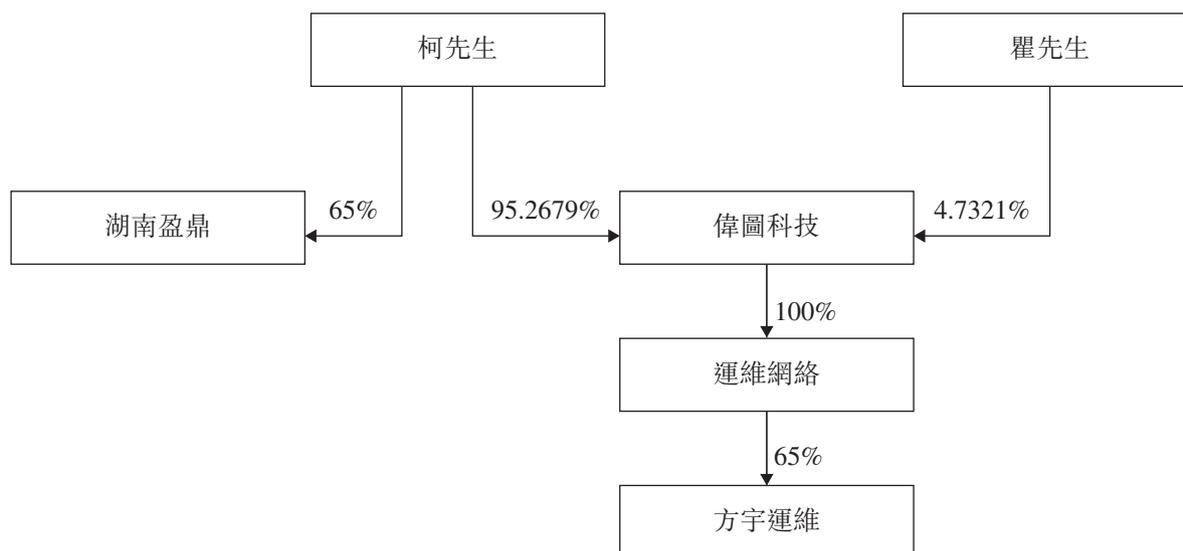
賣方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瞿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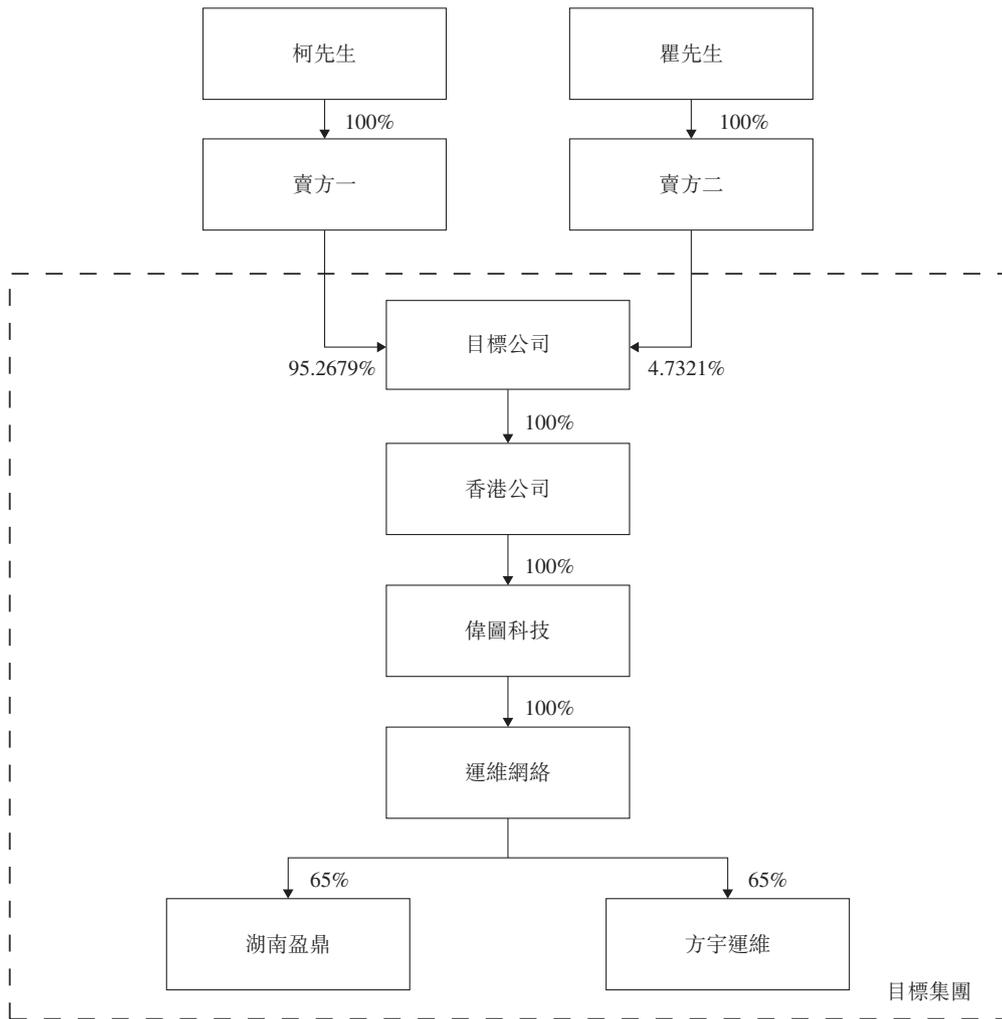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交易前；及(iii)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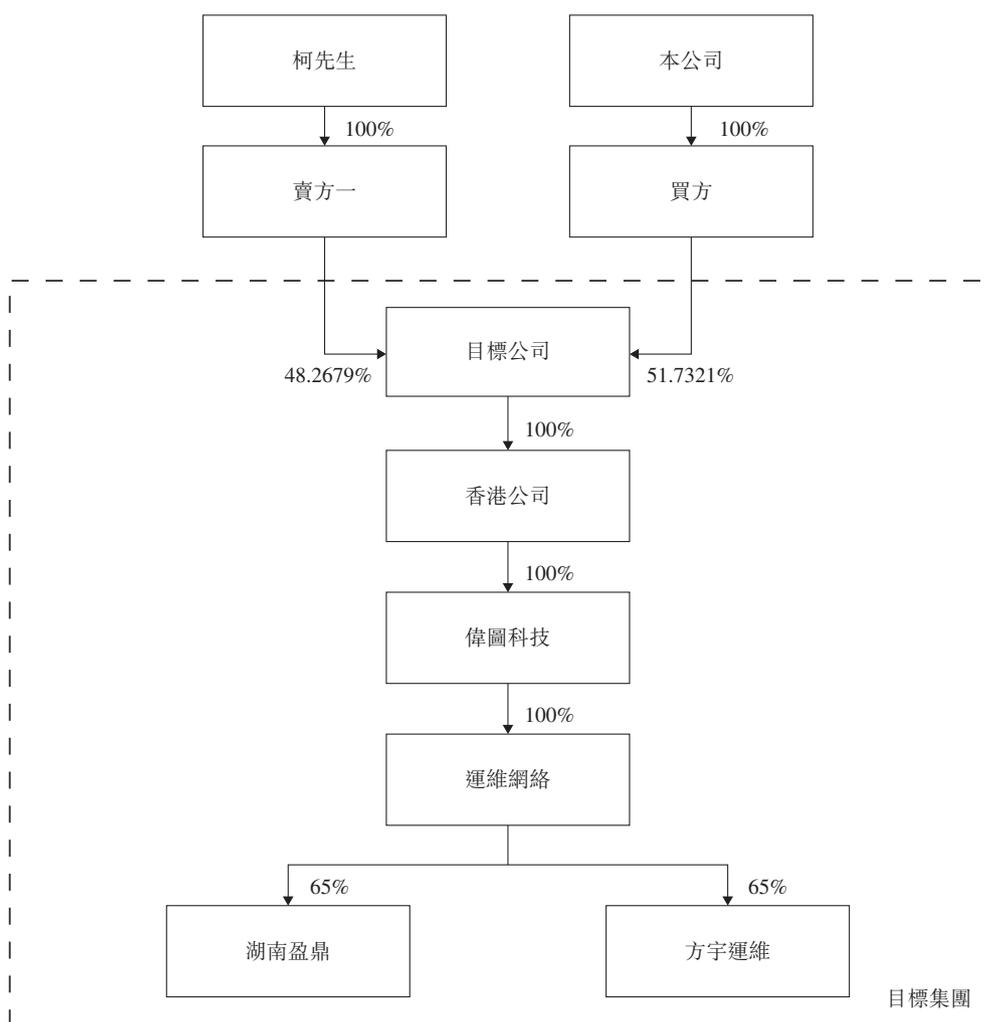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交易前



(iii) 緊隨完成交易後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及完成交易前，香港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以及於中國成立的四間公司，即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及方宇運維，將由目標公司分別擁有100%、100%、65%及65%。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將根據重組註冊成立。其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擁有偉圖科技全部股權。

## 偉圖集團

### 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

偉圖科技及運維網絡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專門提供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即服務(「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憑藉於城市公共服務管理軟件系統建設和服務方面累積逾10年的技術及經驗，該兩間公司全力投入城市公共服務管理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之設計、研發、銷售、實施及操作。

其產品及服務涵蓋城市公共服務管理逾26個細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城市供水及排水、電力、電訊、節約用水、土地、房地產、運輸、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燃氣、鐵路運輸、工業園、村屋管理、環保及醫院，為用戶提供優質及專業之完整週期之工業管理SaaS雲端服務及集成解決方案。彼等亦擁有4個註冊商標的知識產權及超過50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 湖南盈鼎

湖南盈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批業務範圍計有(其中包括)研發網絡科技、整合及建設位址信息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工程、軟件技術轉移、軟件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及儲存服務及零售通訊設備及電子設備。

### 方宇運維

方宇運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批業務範圍計有(其中包括)物聯網範圍的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及技術轉移、識別及工業自動化設備的加工、批發及零售、批發及零售電腦、軟件及配套設備(不包括電腦信息系統保安產品)及通訊設備(不包括衛星電視播放、地面接收設備)及發展電腦軟件。

## 偉圖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偉圖集團及偉圖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內容摘錄自該等公司各自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偉圖集團	偉圖科技	運維網絡	湖南盈鼎	方宇運維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2017年 6月27日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6,181)	(463,099)	1,506,397	(3,267,513)	(3,862,821)	(375,826)	(143,2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46,181)	(463,099)	1,506,397	(3,267,513)	(3,862,821)	(375,826)	(143,296)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淨值	3,623,485	2,662,214	4,168,611	732,487	(2,290,810)	(411,750)	(143,296)

附註：方宇運維於2017年6月27日成立。

##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2018年7月4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設備及電子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以及數據和圖文的採集、處理及存儲。

誠如本集團最近期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其目前正探索及物色投資及收購機遇，務求與橫向的相關實力企業(例如互聯網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以相輔相成，提升不同資源的整合。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代表寶貴的擴展機會，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可在各個業務板塊之間創造跨界別銷售機會。

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組合、拓展其收入來源及可能提高其財務表現。除了目標集團之潛在商業前景外，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呈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一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交易一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223,220,000	55.80%	223,220,000	52.24%
賣方一	—	—	27,318,773	6.39%
其他公眾股東	<u>176,780,000</u>	<u>44.20%</u>	<u>176,780,000</u>	<u>41.37%</u>
<b>總計</b>	<b><u>400,000,000</u></b>	<b><u>100.00%</u></b>	<b><u>427,318,773</u></b>	<b><u>100.00%</u></b>

附註：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之已發行股本由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賀丰年女士為黎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一」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一
「收購事項二」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二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落下的任何日子，以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落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完成交易一」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一
「完成交易二」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二
「完成交易」	指	完成交易一及完成交易二的統稱
「完成日期一」	指	完成交易一將落實當日或賣方一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完成日期二」	指	完成交易二將落實當日或賣方二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一」	指	收購事項一之代價人民幣75,200,000元(相當於約86,171,680港元)
「代價二」	指	收購事項二之代價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一之最多27,318,773股新股份，其數目可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宇運維」	指	江西方宇運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一於2018年9月13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根據重組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2.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9年3月31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柯先生」或「擔保人」	指	柯程煒先生
「瞿先生」	指	瞿筆玄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正喜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公司重組
「待售股份一」	指	目標公司的47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
「待售股份二」	指	目標公司的47,321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321%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二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二於2018年9月13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目標公司」	指	明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一」	指	Wisdom Gal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柯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二」	指	Thriving Asc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瞿先生全資擁有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及方宇運維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8年9月13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5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就說明用途而採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